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80號

債 權 人 太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穆繼誠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聯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，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
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債務人聯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事項登記表及其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
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